
论文摘要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步伐加快，全球金融业的竞争也更加激烈，国际上商业银行出现了混业经营的发展趋势。加入 WTO 以后，我国必将逐步放松对外资银行的限制，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之间的竞争也必将更加激烈，面对国际金融形式的最新发展，我国商业银行是否应该转向混业经营以及如何转向混业经营便成了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商业银行混业经营好比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可以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效益和竞争力；另一方面，无疑也加大了我国银行业乃至整个金融业的的风险。所以，深入剖析两种经营模式的利弊，并在此基础上为我国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变革寻求合理的理论依据，必将为我国银行业改革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当然也正是本论文的写作目的所在。

本文紧紧围绕商业银行经营模式在一般的抽象意义上的利弊和我国具体的国情（监管和内控）两个方面展开论述，不仅分析国内现状，同时还借鉴国际经验，全文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论述方法，归纳出目前我国银行业走向混业经营模式中存在的问题，并就此提出了自己的改革思路。

首先，本文对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历史做了回顾，指出银行业与证券业是在分离、融合、再分离、再融合的运行模式中向前发展的。随后又对商业银行的最新变革进行了原因分析，论述了商业银行的变革是具有深刻时代背景的。

接着，本文从一般意义上指出了评价两种经营模式的标准，并以美国和德国的实践作为例证做了证实，得出了如下结论：如果一国具备混业模式所要求的监管和内控，则混业利大于弊，反之，弊大于利。在此基础上，本文指出我国当前商业银行应坚持分业经营模式，并结合我国商业银行的内控机制和政府监管部门的现状对此做了详细的论述。

尽管我国目前尚不具备混业经营条件，但从理论上对我国商业银行经营模式变革做出解释，仍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不仅因为商业银行走向混业经营是发展的趋势，更考虑到改革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所以本文在剖析三种混业经营模式的基础上，指出了我国两种商业银行应走不同模式的改革取向。

最后，本文从政府的角度出发，指出政府应在加强研究金融控股公司和作好相

关配套改革方面为我国商业银行变革的顺利进行发挥自身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商业银行；分业经营；混业经营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目 录

论文摘要.....	1
第一章 商业银行经营模式概述.....	4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类型、涵义及其历史回顾.....	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最新变革及原因.....	9
第二章 对商业银行两种经营模式的评价.....	12
第一节 评判两种经营模式的的标准.....	13
第二节 以美国与德国的实践为例.....	15
第三章 现阶段我国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选择.....	17
第一节 我国商业银行分业经营和混业经营的历史回顾.....	17
第二节 分业经营是我国现阶段的现实选择.....	18
第四章 我国商业银行经营模式变革的政策取向.....	24
第一节 商业银行混业经营模式述评.....	25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改革的政策取向.....	28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改革过程中政府的作用.....	30
主要参考文献.....	34

商业银行经营模式评判标准及我国商业银行模式选择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步伐加快，全球金融业的竞争也更加激烈，国际上商业银行出现了混业经营的发展趋势。加入 WTO 以后，我国必将逐步放松对外资银行的限制，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之间的竞争也必将更加激烈，面对国际金融形式的最新发展，我国商业银行是否应该转向混业经营以及如何转向混业经营便成了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商业银行混业经营好比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可以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效益和竞争力；另一方面，无疑也加大了我国银行业乃至整个金融业的风险。因此，深入剖析两种经营模式的利弊并为我国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变革寻求合理的对策，将对我国银行业改革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一章 商业银行经营模式概述

西方商业银行是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综合性金融企业。随着经济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多元化、客户对金融服务需求的高层次化、技术革命以及银行同业之间的竞争和银行内部赢利机制的驱动，西方商业银行在经营内容、领域、方式等方面都在不断发展和变化。中国已经加入 WTO，必然将直接面临着这些经营管理完善、业务品种齐全、技术手段先进的商业银行的冲击与挑战。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因此，我们有必要对西方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历史、现状及其发展趋势有一个清楚的认识。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类型、涵义及其历史回顾

在商业银行演化和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按照其能否从事证券业务划分为分业和混业两种经营模式。两种模式功能有异，各具特点，满足了商业银行在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不同阶段发展的需要。

一、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涵义

金融制度的创设和发展，深深植根于其本国所固有的经济、历史、政治与文化

环境之中。由于国情的差异，各国的金融制度也各不相同。在处理银行业、证券业的关系上，主要存在两种做法：

(一)分业经营模式。分业经营是指银行业与证券业相互分离，分别由不同的金融机构进行经营。其特点是两种业务严格分开，证券公司不得经营存放款业务，只能从事证券的承购包销、分销、自营、新产品开发以及充当企业兼并与收购的财务顾问、基金管理等业务。分业经营的典型代表有美国、日本和英国^①。

与美国和日本分业经营模式不同，英国模式由于深受“实质票据论”的影响和支配，资金融通有明显的商业性质，因此主要业务集中于短期的自偿性贷款。银行通过贴现票据发放短期、周期性贷款，一旦票据到期或承销完成，贷款就可以自动收回。这种贷款由于与商业活动、企业产销相结合，所以期限短、流动性高，商业银行的安全性就能得到一定保证，并获得稳定的利润。

特别是在金融管理方面，英国模式历来注重市场参与者的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较少依靠立法进行限制。英国专业化的证券业和银行业一开始就是分离发展起来的，业务交叉并不多。30年代大危机后，虽然英国实行了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体制，但却没有像美国和日本那样严格、明确地划分业务范围。与其说英国金融业的这种职能分离是法律和规范造成的，还不如说是历史惯例的结果。

(二)混业经营模式。混业经营是证券业和银行业相互结合、相互渗透的一种经营方式，混业经营以德国、瑞士、法国等欧洲大陆国家为典型代表。这种混业经营模式又被称为“全能银行制度”，它与美国、日本、英国的分离型模式完全不同。在此种模式下，没有银行业务之间的界限划分，各种银行都可以全盘经营存贷款、证券买卖等业务。每家银行具体选择何种业务经营则由银行根据自身优势、各种主客观条件及发展目标等自行考虑，国家对其不作过多干预。

在实行混业经营的国家中，以德国模式最为典型。与传统模式的商业银行相比，以德国为代表的综合式的商业银行除了提供短期商业性贷款以外，还提供长期贷款，甚至可以直接投资股票和债券，帮助公司包销证券，参与企业的决策与发展，并为企业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和咨询服务。具体来说，德国银行业的证券业务主要有：证券的保值与管理；证券的成交与上市；代理证券买卖兼自营；促进金融创新，从事国际证券业务；与公众开展证券业务等。德国银行在原则上可以提供所有的金融业务，包

^① 英国式全能银行特点：(1)设立独立的法人公司来从事证券业务；(2)不倾向于持有工商企业股票；(3)很少从事保险业务。(愈乔、邢晓林、曲和磊著：《商业银行管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5)。

括全面的存款、贷款、证券、支付结算、信贷、租赁等业务。它的融资范围从传统的营业资金贷款扩大到私人债券或国际债券的发行，服务对象面向社会所有行业，包括贸易、工业、各种类型的公司、个人和公共部分。^①

无论分业经营模式还是混业经营模式，都各有其优劣。因而，各国在设计其金融制度时，往外吸收各种机制之长处，并利用监管手段克服种种不足，以使金融市场高效运转。如美国，尽管实行严格的分业制^②，但还是在法律中为银行开展证券业务留下了必要的空间，按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规定商业银行可以投资和买卖美国政府和其他联邦政府发行的债券；在不超过银行自有资本和盈余总额 10%的数量范围内，商业银行可用自有资金对股票和 BBB 级以上债券进行投资、买卖；可通过信托业务，作为客户的投资代理，帮助客户进行证券投资和证券交易；在海外业务中，可进行广泛的证券活动。而在德国，银行监督局则依据银行法、投资公司法、证券交易法、股份公司法等对银行的各种业务进行监督、以控制银行混业经营所承担的风险。

二、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历史沿革

从起源上看，银行业与证券业有着共同的经济基础——国际贸易和共同的组织基础——欧洲中世纪的大商人。但纯粹意义上的银行业和证券业的出现，则是在分离、融合、再分离、再融合的动态过程中形成的。这一过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早期的自然分离阶段。1694 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是当时商业银行的典型代表。继英格兰银行成立之后，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并获得发展。19 世纪前后，在英国以发行证券和票据承销为业务的商人银行建立，它从诞生之日起就是与商业银行相分离的。在美国，证券业在早期有的是与商业银行相融合，但更多的是以独立形态产生的。日本的证券公司基本上是 20 世纪 20 年代才开始建立起来，但它在建立之处与商业银行也是基本分离的。在这一阶段，银行业和证券业处于分离状态，但这种分离并不是依靠法律规定的，而是一种由历史自发形成的自然状态。这一时期，他们各自的业务明确，商业银行经营的业务是较典型的资金存贷和其他信用业务，而证券公司则主要经营发行证券和票据承销业务。

第二阶段：20 世纪初期的融合阶段。随着英国工业革命的发展，英国的商人银行以及欧洲各国的证券市场规模空前扩大，各种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建立以及金

^① 甘培根、林志琦编：《外国银行制度和业务参考资料》，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57 页。

^② 指 1933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至 1999 年 11 月 12 日美国《金融服务现代化法》生效这一段时间。

融市场的形成，标志着金融体系的基本格局已经形成。在 20 世纪初期，美国金融市场的主体商业银行，同时也在经营证券业务。1929 年以前，证券市场日益繁荣和膨胀，证券市场上的投机、投资、包销、经纪活动空前活跃。商业银行向投资银行业务大力扩展，并直接担任证券承销商；商业银行从信贷和股权参与部门中分离出来设立的“证券附属公司”遍地林立。此时，证券业与银行业之间已经没有了业务界限。这一阶段的银行业务综合化、自由化，银行业务从存款、贷款、汇兑到信托，无所不包，银行经营活动自由，政府很少给以限制。商业银行通过对企业的贷款和股权投资，参与竞争企业债权、股票发行的主承销权，并从银行的信贷和股权参与部门中划分出证券推销部门，专门从事证券业务。

第三阶段：1929——1933 年经济危机后的分离阶段。

1929——1933 年，西方世界发生了一次严重的经济危机，这次由于证券市场大崩溃引起的经济危机，严重地打击了整个西方的资本主义经济，使得银行业与证券业合并经营的弊端暴露出来。美国国会经过调查后认为，这次经济危机是以大量银行倒闭为特征的金融危机，而银行倒闭的重要原因则是因为银行从事高风险的证券业务。因此，1933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Glass Steagall Act），规定任何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的商业银行，除了可以进行投资或代理、经营指定的政府债券、用自有资金有限地买卖股票债券外，不能同时经营证券投资等长期性投资业务；同样，证券公司也不能从事吸收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这就把证券业与银行业从法律上严格区分开来，成为美国证券业和银行业分业经营的重要标志。美国许多间接经营证券业务的商业银行，如花旗银行、大通银行等，不得不甩掉其证券附属公司而退回到其商业银行领域。一些直接经营证券业务和银行业务的公司也不得分成各自独立的部门，如摩根公司把证券业务专门由摩根斯坦利公司经营并独立出去，而商业银行业务则专门由 JP 摩根公司自身来经营。在世界各地，继美国 30 年代制定了一系列金融法规之后，日本在 1948 年 5 月颁布了其历史上第一部《证券交易法》，该法第 65 条明确规定，日本商业银行分业经营的法律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许多国家安全也纷纷形成了商业银行与证券公司业务分离的格局。

第四阶段：70 年代以来的现代金融阶段。70 年代以来，新技术革命和金融创新浪潮风起云涌，国际资本流动日趋活跃，金融市场的全球联系日益增强，各国金融管理当局在内外压力的推动下，纷纷对本国金融体制实行了重大改革，其中一个重要内

容就是打破商业银行与证券业之间的分离界限，出现了银行业与证券业融合的趋势。在美国，从 70 年代后期起，一些主要的商业银行就开始自行或者通过其下属机构提供某些证券服务。为了适应这些变化，美联储逐步放松对银行从事证券业的限制。1977 年 5 月，首先批准了银行证券代理的业务。1989 年 1 月，美联储允许一些银行对持股公司通过子公司经营证券业务，销售和使用公司信用债券。1990 年 9 月，批准 JP 摩根公司经营企业股票。1991 年 2 月 5 日，美国财政部在其提出的《金融体制现代化：使银行更安全、更具竞争力的建议》的银行改革方案中，建议允许银行与证券公司合并，允许银行成为工商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允许银行跨州经营，以消除美国银行业在地理、业务、所有权方面的全部障碍，使其成为类似欧洲模式的全能银行。

在英国，1986 年 10 月的金融大改革法案改变了几百年来保守的政策，允许本国和外国银行、投资基金申请成为交易所会员，允许交易所以外的银行或投资基金甚至外国公司可以百分之百地购买交易所会员的股份。该法案通过后，英国清算银行，商业银行甚至美国等国的一些金融机构开始积极开拓证券业务领域。

在日本，1981 年的《新银行法》和修改后的《证券交易法》也规定银行可以经营证券业务。根据新法规，银行可以经营与公债包销有关的认购活动以及公债买卖；同时允许证券公司从事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交易；允许其设立中期债券基金，利用这些基金开设现金管理帐户，而且证券公司还获准对其客户发放以公债为抵押的贷款。

法国于 1988 年进行证券业改革，许多大银行也有了自己的证券公司，这一时期，对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的分业管理虽然在法律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革，但立法、司法和中央银行在现行法律条款上的解释更加自由、随意。

这一阶段西方各国金融改革的基本特征是放松管理，业务更趋自由化和国际化，是银行业与证券业的高度融合阶段。它与早期的混业阶段有着本质的区别，不在是分散的、小额经营的方式，而是由若干实力雄厚并掌握现代通讯工具、信用手段和经营方式的大金融公司综合经办各类金融业务自由从事金融交易。这时的金融体制是发达生产力的金融体制，具体表现是高度社会化、电子化、大型化以及业务综合化。

综观上述演变历史，证券业与银行业的分离或融合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在分离、融合、再分离、再融合的运行模式中向前发展的。另外，从世界各国的实践也可以看出：混业经营模式已成为世界各国银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但这种经营模式的

选择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对一国而言,在某一具体历史阶段究竟采用何种经营模式,取决于其特定的市场监管能力和经济金融发展水平。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最新变革及原因

随着金融业竞争的深化和金融信息化的发展,近 30 年,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由于国际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经济全球化浪潮的到来,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现代高科技的迅猛发展,现代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和管理发生了根本的变革,即国际上出现了银行、证券业务混合经营的变革趋势,并且这种变革还将持续。

美国是金融分业管理体制的创始者,然而,随着 1998 年 4 月 6 日,花旗银行与以经营保险和证券业务见长的旅行者保险集团宣布合并,新成立的花旗集团得以“金融超市”的崭新形象向客户提供涉及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的一览子金融服务,在美国开创了全能化金融服务的先河,从而从根本上动摇了传统的金融分业体制。同时,随着科技手段的发展及在银行的应用,银行的交易系统、清算系统和服务网络日新月异,货币逐渐向票据化转换,进而转向电子化,传统的银行产品更新换代——存款、贷款和结算的内涵和外延都有了惊人的发展,号称“金融超市”的全能银行已成为国际商业银行发展的一大趋势。21 世纪,许多商业银行将对其业务重新定位,加大发展表外业务的力度,提供多元化服务,包括基金、保险、投资银行等业务,以增加非利息收入。

国际商业银行业的上述变革,具有深刻的时代背景,即与国际经济金融的最新发展分不开。具体地说,原因主要有如下几点:

1. 银行业务全能化。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由于金融竞争十分激烈,金融工具的创新,金融管理制度逐渐放松,商业银行逐渐突破了与其他金融机构分工的界限,走上了业务经营“全能化”的道路。商业银行业务全能化的主要原因有:①由于近年来商业银行存款结构的变化。近年来商业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的比重有所上升,这一变化为商业银行发放中长期贷款和证券投资业务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②由于商业银行竞争的加剧,金融管制的放松,不仅使商业银行开拓新业务成为必要,而且也使商业银行开拓新业务成为可能。③商业银行经营观念的改变和经营管理理论的发展,不仅为商业银行全能化、综合化的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而且对商业银行全能化、综合化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推动作用。西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理

论经历了从资产管理理论到负债管理理论再到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理论的演变过程，这些理论的产生和发展，为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天地，也为商业银行业务的全能化提供了理论依据。

2.银行业务经营证券化。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出现了证券化趋势。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证券化的趋势表现在两个方面：①国际金融市场融资方式的证券化，各种传统的银行信贷越来越多地被各种各样的证券融资所取代，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债券融资方式所占比重平均都超过 60%，国际债券的发行总额已经超过了国际银行信贷的总额（见表 1）；②商业银行资产业务有证券化的趋势。商业银行将某笔贷款或一组贷款汇集起来，以此作为抵押发行证券，使其在市场上流通转让，因

表 1 国际资本市场融资额及各种融资方式所占比重

单位：百万美元

时间	国际债券		国际贷款		总额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1993	480 997.8	76.86	144 838.1	23.14	625 835.9
1994	428 628.1	64.00	241 074.0	36.00	669 702.6
1995	467 289.6	55.55	373 973.0	44.45	841 262.6
1996	522 360.5	66.24	266 261.4	33.76	788 621.9
1997	350 678.4	75.52	113 635.4	24.48	464313.8
1998	431 616.8	81.85	957 32.5	18.15	527349.3
1999	444 632.1	69.37	196 358.6	30.63	640990.7

资料来源：根据国际经合组织的《国际资本市场统计》(2000) 整理所得。

此可以大大提高商业银行资产的流动性。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证券化的主要原因，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由于 80 年代出现的债务危机使许多西方商业银行蒙受巨大损失，迫使商业银行业务经营重点向流动性好、风险相对分散的证券资产转移。二是资信高的借款者也对证券化融资方式有所偏好。国际上一些大的跨国公司或主权政府发现通过国际金融市场直接融资好处很多，如手续简单、方式灵活、成本较低、债券人分散、期限多样等，使许多筹资者转向证券融资手段。三是西方国家不仅对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趋势放松了管制，而且还存在税收等政策上的鼓励。四是国际金融市场上利率的宽松环境，为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证券化提供了动力。进入 90 年代以后，世界经济保持了一定的增长，特别是美国经济保持了长期的增长，

主要货币的利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上，为证券的发行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条件。

3.银行资本越来越集中。由于银行竞争的加剧以及金融业风险的提高，还有产业资本的不断集中，商业银行出现了合并的浪潮。特别是亚洲金融危机以来，国际商业银行合并的个案层出不穷。美国、瑞士、日本，以及亚洲金融危机的受灾国，都出现了大量的银行合并案。见表 2：

表 2 近年来全球 100 亿美元以上的银行业购并案

单位：亿美元

排名	买方	卖方	购并交易规模
1	旅行者集团	花旗集团	800
2	国民银行	美洲银行	600
3	三菱银行	东京银行	338
4	瑞士联合银行	瑞士银行	330
5	第一银行	芝加哥第一公司	300
6	三井银行	太阳神户银行	230
7	第一联合银行	科斯泰茨金融公司	166
8	国民银行公司	巴尼特银行	155
9	韦尔斯法戈银行	第一洲际银行	123
10	化学银行	大通曼哈顿银行	100

资料来源：根据参考消息 1998 年 4 月 19 日资料整理所得。

到目前为止，银行业构并浪潮方兴未艾。由于大银行或大金融集团的相互购并，形成金融业的“巨无霸”，使银行资本大量集中，银行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近年来出现大量银行合并事件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①银行业竞争的加剧，通过银行业之间的合并，提高银行的竞争能力。②由于金融创新的大量出现，金融风险剧增，为了抵御金融风险，银行业合并个案上升。③为了拓宽业务范围，通过合并增加业务经营范围。有些银行业务范围受到限制，通过兼并业务范围较宽的银行，扩大本身的业务范围。④提高金融服务质量也是商业银行合并个案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由于滋生业务网点的局限，使有些银行对客户的服务大打折扣，损失了一些客户。为了满足客户的要求，提供更加方便的服务，通过兼并以扩大自己的服务空间。

4.金融工具不断创新。80 年代以来的金融创新，对商业银行来讲既是机遇，也

是一种挑战。由于国际金融市场中各类金融资产价格的频繁大幅波动，金融风险剧增。为了防范风险、占领更大的市场份额，商业银行参与了大量的金融工具的创新。综合分析，商业银行金融工具创新的主要原因有：①科技的进步和广泛应用，使得商业银行有可能为客户提供各种优质价廉的金融工具和金融服务。80年代以来，电子通讯技术的迅速发展，大胆缩短了世界范围内的时间和空间距离，国际资本的流动变得异常方便和快捷，减低了银行的成本，能使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了更加丰富价廉的金融服务。②为了减少利率和汇率频繁波动的风险，以达到保值或盈利的目的，商业银行推出了一些新的金融工具。为了规避风险，减少银行损失，商业银行不仅参与金融衍生市场的交易，而且自身也推出了一些金融衍生工具。③为了逃避各国严格的金融管制，也使金融工具创新更加活跃。由于严格的金融管制，严重束缚了银行的经营活动。商业银行为了在竞争中占有优势，在夹缝中求生存，创新了大量的金融工具。如美国银行为了打破利率的限制就创新了大量的存款工具。④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为了争夺市场和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商业银行也不断地推出新的金融工具。5.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科技化。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银行夜竞争的加剧以及高科技的快速发展，国际银行业的业务经营出现科技革命。商业银行业务处理趋于自动化、综合管理信息化以及客户服务全面化。由于电脑网络的广泛应用，金融资产在世界范围流动快捷、安全，形成了世界性的商业银行网。

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趋势的不断发展，商业银行面临着来自多方面的实际和潜在的竞争，不仅银行内部竞争激烈，而且也面临着资本市场、货币市场、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非金融机构的竞争。各国商业银行都在努力把握良机，十分重视其中蕴藏的巨大的风险和挑战。为了求得生存与发展，西方商业银行都在调整其经营管理机制及其发展的目标与战略。

第二章 对商业银行两种经营模式的评价

分业经营与混业经营一直是颇具争议的金融体制问题，它既涉及银行的经营管理体制，也涉及政府的金融监管体制。银行业最本质的特征在于作为资金融通中介，起市场资金供需双方桥梁的独特作用，作为连接供需双方的枢纽，不管是从银行服务需求方的便利偏好出发，还是从银行服务供应方规模经济的需求考虑，综合化、全能

化都应该是银行业发展的内在规模和要求。因此，欧洲和大萧条之前的美国，所有的金融服务都是通过银行来提供的，银行业天然处于一种“混业”的状态。

但是，1929年开始的经济大萧条结束了银行业的这种自然“混业”状态。美国在相继颁布《1933年银行法》、《1934年证券交易法》、《投资公司法》、《1968年威廉斯法》等一系列法案之后，初步形成了银行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的制度。这种制度虽然割断了银行业内部联系，改变了银行业的自然发展轨迹，但其防范风险的立法意图和功效，对市场法规欠完善，监管体系不完善，投资者不够成熟的新兴证券市场的持续和健康发展有很好的支持和促进作用。因此，继美国之后，日本、我国台湾省也相继实行了银行分业经营的制度，但德国、瑞士等欧洲大陆国家仍然实行全能银行制度。由此，形成了银行业“分”与“合”的两大阵营，他们在理论上对银行业究竟是分还是合的争议一直没有停止过。

第一节 评判两种经营模式的标准

在我国现阶段，商业银行究竟应该选择何种经营模式，要回答这一问题，首先应该做出解答的应是两种经营模式的优劣如何，而要评价两种经营模式，如果在置入既定社会经济体制和具体金融制度的条件下，得出的结论则没有任何的借鉴意义。所以我们先应该从一般的抽象意义上去讨论两种经营模式的相对优势，然后再结合我国具体的国情，做出合理的取舍。既然如此，那么从一般的抽象意义上去讨论两种经营模式的相对优劣，其客观依据或者说其评判标准是什么呢？一般来说有以下三项指标。

一、安全性。

安全性是指商业银行避免和承受风险的能力。安全性之所以成为评判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一项指标是由商业银行在现代经济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及其自身经营的特殊性决定的。一方面，商业银行作为一国经济中最重要金融机构，发挥着信用中介、支付中介和信用创造的职能，不仅链接着整个社会信用，就是对信用的扩张与收缩（进而到经济的扩张与收缩）也具有重要影响；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又作为一种典型的借贷型企业，资本金低、资本杠杆率高，在经营过程中面临诸多风险（如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所以，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选择必须考虑银行

经营^①的安全性。一般说来，在资本市场上，经营的风险和收益是成正比的，银行经营业务的安全性高（即风险性小），收益往往就相对较低。不过，单就经营的安全性而言，分业经营一般高于混业经营。因为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面对的是不同性质的风险（信贷风险低，证券风险高），分业经营一方面为两种业务发展创造了一个稳定而“封闭”（不得已而为之，银行内控和监管水平所致）的环境，避免了竞争摩擦和合业经营可能出现的综合性银行集团内的竞争和内部协调困难问题；另一方面有利于保证商业银行自身及客户的安全，阻止商业银行将过多的资金用在高风险的活动上；再就是分业经营使银行和证券市场之间明确设立了一道“防火墙”，从而从根本上割断了风险传递的渠道，有利于抑制金融危机的产生；分业经营模式下的金融监管专业化，从政府部门的角度出发，无疑可以明确其监管职责，提高其监管效率，从整体上降低了银行的经营风险。

二、效益性。

效益性指的是银行的经营^②效益。商业银行与一般企业一样，拥有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财产、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其经营目标必然是利润最大化。这不仅体现了股东（尤其是大股东）的内在要求，同时还有助于银行增强自身实力，提高信誉。事实上，获取最大利润既是商业银行经营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商业银行不断改进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大力开拓业务的根本动力所在。所以，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选择还必须考虑银行的经营效益。在这方面，混业经营占优势，原因如下：(1)全能银行同时从事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和证券业务，可以使两种业务相互促进，相互支持，做到优势互补。例如，利率和证券行市成反比，当利率下降，银行贷款收益减少时，可以由证券行情的看好来弥补；而当证券行市走低时，通常借贷利率上升，贷款收益将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银行在证券市场的损失。(2)证券和银行的信息共享有利于商业银行以较低的成本增加他们对客户和市场的了解和把握，在降低交易费用的同时，提高银行收益，即银行可以充分利用其有限资源实现金融业规模效益。

三、国际竞争力。

国际竞争力即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竞争的實力。前面提到，商业银行也是一

^①这里的经营侧重于银行的资产结构安排，即指特定经营模式下商业银行业务和证券业务在银行业务中所占的比重。

^②这里的经营指的是银行的各种资产业务，包括商业银行、证券业务及保险业务等。

种企业。在开放的市场体制下，竞争是经济活动的一项基本原则，商业银行要生存、发展和壮大就要竞争，市场也正是通过企业间的优胜劣汰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但是商业银行又是一种特殊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对内发挥着信用中介、支付中介和信用创造的职能；对外则维护着一国的金融安全并促进该国对外经济的发展，它的国际竞争力如何对于一国经济来说意义重大。这样，选择有利于提高其国际竞争力的模式就显得尤为重要了。辩证地看，在一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以后，也只有本国银行的竞争实力增强了，破产、倒闭的可能性才会减少；同样，也只有本国银行实力增强了，银行效益才能获得一个根本的保障。因此，在开放经济条件下，不管采用何种经营模式，商业银行的竞争力将是其选择的根本制约因素。即经营模式的选择，除要考虑银行的安全、效益因素外，还必须讲求模式是否有利于提高银行的国际竞争力。客观地讲，全能银行的国际竞争力要强于职能银行，因为全能银行不仅可以通过股权代理及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客户建立稳定关系，还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的兼并重组（更多地表现为强强联合）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可以说，与分业经营模式相比，混业经营模式更有助于提高银行的国际竞争力。

第二节 以美国与德国的实践为例

发达国家商业银行发展的经验表明，随着经济全球化浪潮的到来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现代高科技的迅猛发展，现代商业银行走向混业经营是历史发展的趋势。但在商业银行发展过程中，对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发展的不同阶段，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并不是唯一不变的。在一般的抽象层次上分析，选择何种经营方式要依据以上所阐述的三条标准，这为分析追加了进一步的规定性，即为社会经济体制和金融制度给定的条件下，就将依据给定的前提，按三项指标来决定具体的经营模式。如美国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是分业（美国走向混业只是近前的事），而德国则是混业。个中原因，主要是因为一般意义上的三项指标，在具体给定前提下，表现各不相同的“制度数值”。

美国商业银行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本来是混业经营，危机后走向分业经营主要是由于下述原因：(1)在当时的背景下，美国金融监管体系不健全，金融法规不完善，不能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美国 1913 年建立中央银行，而美国联邦储备机构作为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实行强有力的监管控制，则是 1935 年“银行法案”通过以后的事。(2)美国银行业内控机制较为薄弱，在利润的诱惑下，纷纷大规模介入证券市场，动用

储蓄资金，短期资金购买有价证券。据调查，在大萧条期间花旗、大通等著名银行均涉嫌违规炒作。(3)分业后美国金融机构的国际竞争力没有弱化。当时银行国际化程度不高，未实行分业经营的外国金融企业要想抢夺美国金融企业的市场份额成本较大。而且美国银行的资本规模十分庞大，无论商业银行业务或投资银行业务都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将投资银行业务与商业银行业务分离对金融企业的实力打击不大，对金融企业的国际地位无显著不良影响。(4)经济上的快速扩张使每一金融子部门在分业经营的情况下仍能保持增长率和利润率在可接受的水平上，其面临的竞争亦不如现在激烈。

在德国，银行业和证券业始终是融为一体的，银行业以“全能银行”的身份出现，德国法律对银行从事多种业务也很少加以限制。德国之所以推行混业经营模式，其主要原因是：(1)德国有联邦银行这样一个极具权威和高效运作的金融监管机构，能够协调银行业和证券业并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德国银行业具有较强的自管机制，在政策、管制与风险等因素制衡下，能够通过信贷放款利益和证券发行买卖利益的比较，调节银行业务与证券业务使其达到平衡。换言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的德国银行业在充分一体化的金融市场中，能够在客观上通过自身的趋利行为协调银行业与证券业的运行。(2)商业银行拓展业务范围的内在要求。随着全球一体化和金融管制的不断放松，银行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传统商业银行业务收入日益下降。商业银行不得不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如证券代理发行、公司融资等，以提高赢利水平，分散业务风险，增强竞争能力。(3)银行与企业之间关系密切。在德国，70年代后，随着垄断集团兼并与收购的发展，银行的地位与作用不断上升，银行不仅控制着巨额货币资金，而且直接掌管了生产资金。工商企业也通过资本参与渗透到银行业中，形成了以大银行为中心的垄断财团，如德意志银行财团、德累斯顿银行、德国商业银行等。他们包揽了包括企业融资、投资贷款、代理发行证券、买卖证券等在内的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业务。德国金融法规未曾对银行从事证券经营进行过限制，在这样的法律环境下，商业银行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和高额的市场占有率，在经济发展需要证券业务时，便会很快占领资本市场。

由以上分析得出的结论是，评价商业银行经营模式优劣的客观依据是安全性、效益性、国际竞争力三项指标；在给定的社会经济体制、金融制度的前提下，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确定，要依据安全性、效益性、国际竞争力这一基本原则。换言之，两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